

收文日期 113年 6月 5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02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廖柏禎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73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liao123@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300891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接駁車停靠公車站位爭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6月3日路運綜字第1130065302號函辦理。
- 二、經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業規定於臺北市境承接闢駛免費接駁路線相關事項，爰請協助向所屬會員業者宣導，提供免費接駁服務之機關或機構，應檢具申請書及申請資料向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停靠臺北市境內公車站位。
- 三、鑑於屢生未經核准即於臺北市境闢駛免費接駁路線及停靠公車站位之違規情事，致影響運輸市場及公車停靠區之營運秩序，爰請提醒所屬會員業者承接該路線時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善盡告知承租方之義務，於確認獲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核准後方可停靠臺北市公車站位；如再有類此違規情事，當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7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及相關規定舉發。

